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调整了对价安排的数量。我认为,修改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薄熙成 靳祥麟 齐二石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